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 2019-20 年度『聽損青年陳沂君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一、目的

為幫助經濟弱勢的聽障家庭，減輕其聽損子女升學就讀的壓力及鼓勵聽損的莘莘學子力爭上游、奮發向上之好學精神，提供獎助學金以利個人教育發展及生活補助。贊助項目由陳沂君先生家屬及親友慷慨捐贈，拋磚引玉幫助聽損青年積極進取，完成學業為主要目標。本年度增加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名額至多五名。

### 二、申請對象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一至四年級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班日、夜間部(在職生、推廣教育生、學分班生除外)與公私立高中職聽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述第四項「申請資格及辦法」方可申請。本年度增加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名額。

### 三、獎助學金及規範:

- (一) 決選得獎者，大學組每名可獲頒新台幣**\$15,000** 元整之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每名可獲頒新台幣**\$5,000** 元整之獎助學金。
- (二) 本會遇獎項有從缺，本會將有權增額或異動得獎名額數。
- (三) 獲獎助者應同意配合本會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
- (四) 獲獎助結果將於網路上公告，補助後若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不符本辦法及同意書之事項時，本會得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決議停止補助，且具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的權利。

### 四、申請資格及辦法

- (一)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且該文件註明申請人為聽損或含聽損之多重障礙。
- (二) 若為清寒家庭且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作為優先錄取條件。
- (三) 歷年來曾獲獎者仍可提出申請，惟需具有在學學籍身份或應屆畢業生。
- (四) 報名所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申請人若未獲入選，報名之各項文件亦恕不退還；所繳交之資料本會將予以妥善保存。
- (六) 每位申請者只能選擇下述一組作為報名組別，未註明者以棄權論。
  - 1.大學組錄取名額：三十五名，含至多有五個名額給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
  - 2.高中職組錄取名額：二十名。以上兩組錄取人數依實際狀況可互相調整至全數獎助學金發放完畢為止。

各組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下列說明：

**<大學組> (共錄取三十五名)**

**1. 學業優秀獎學金**

◎資格: 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

◎檢附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學業優秀獎學金]組)
- (2) 個人自傳
- (3) 推薦函 1 份(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請述明與申請者關係)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6) 107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大一或研究所新生入學者，  
須附上畢業年度之全學年成績單
- (7)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2. 清寒獎助學金**

◎資格: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檢附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清寒獎助學金]組)
- (2) 個人自傳
- (3) 推薦函 1 件(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請述明與申請者關係)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6) 107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大一或研究所新生入學者，  
須附上畢業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7)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正式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僅以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非為優先錄取者)
- (8)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3. 清寒待業中之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

◎資格:因故尚在待業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檢附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請於表單勾選參加[應屆待業中獎助學金]組)
- (2) 個人自傳，內容務必詳細說明為何仍在待業(例如準備公職考試...)
- (3) 待業期間的生涯規畫說明(例如：準備公職考試的計畫)一頁 A4 即可  
(以上 2、3 兩項，可以合併在個人自傳中敘述。內容請務必敘述  
明確，以免影響個人獲得錄取之評審利基)
- (4) 推薦函 1 件(推薦人為學校教師或重要他人，推薦內容亦應加以說明  
申請者尚在待業中之緣由。另亦請述明推薦人與申請者之關係)
- (4)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5)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 (6) 畢業總成績單正本
- (7)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正式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具優先錄取資格  
(僅以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非為優先錄取者)
- (8) 其他有利評審了解之相關書面資料

#### <高中職組> (共錄取二十名)

- ◎資格: 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 ◎名額:20 名。
- ◎檢附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
  - 2.個人自傳
  - 3.推薦函 1 份
  - 4.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5. 107 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若為高一新生入學者，須附上國中三年級之學年成績單
  6. 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正式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僅以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非為優先錄取者)
  - 7.其他有利評審了解的相關書面資料

### 五、申請日期

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8:00 截止**。若缺件，有一次補件機會，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為補件截止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六、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於活動公告期間，可上臉書搜尋，或掃描本簡章最末頁登載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粉絲專頁 QR Code，查詢及下載相關表件。
- (二) 申請者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以 A4 格式提供。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掛號方式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05 室**「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獎助學金活動小組」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2019-20 年度聽損青年陳沂君先生獎助學金**」)

### 七、評審及公告

- (一)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
  - 1.初審：書面資料審核。若文件不齊，將通知補件，補件截止日 108/12/10。
  - 2.複審：由協會小組專業人員與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 (二) 申請學生經評審獲選後，由本會寄發通知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將安排訪視時間及行程，由本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以利審核。

(是需要採用電訪、家訪或個別訪視)。

- (三) 錄取公告名單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
- (四) 獲獎者應於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繳交得獎心得，及可明辨得獎者之生活照一張。初次獲獎者 200 字以內即可；歷年曾獲獎者 300 字以內。  
寄至 [aswa@agape-welfare.org.tw](mailto:aswa@agape-welfare.org.tw) 獎助學金活動小組承辦人員收，  
以便製作影片於頒獎當日撥放。無故未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頒獎典禮：109 年 1 月 18 日(週六)假台北市立啟聰學校舉行

得獎評定後，將於本會官網及部落格進行公告，並簡訊、即時通訊等，通知錄取者，並於 1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舉辦頒獎儀式，獲獎者需參與本會公開頒獎表揚，頒獎場地詳細地址將於錄取通知上說明；若不克參與者，務必安排代領人出席領取獎狀，並請事先通知本會代理人姓名；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

#### 九、獎學金撥款

本獎助款項將於頒獎儀式後以匯款方式轉入，錄取者請於頒獎儀式當日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及個人帳戶之「完整填寫姓名及帳號之無摺存款單」，以利本會得以在農曆新年假日前，完成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 十、洽詢方式

**(我們鼓勵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聽損學生能夠透過 email 方式，自行與我們連絡)**

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獎助學金活動小組

電子信箱: [aswa@agape-welfare.org.tw](mailto:aswa@agape-welfare.org.tw) (請多以此管道連絡)

手機: 0988-631-576(請以簡訊連絡，以免遺漏)

臺北市 10363 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05 室

電話 (02)2586-9329 傳真: (02) 2598-7370

